



扫一扫验真

检验检测报告

HLJC-ZL-0145 H/2

报告编号: HL-20210901-006
样品类别: 水质
委托单位: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(开发区)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尺度有衡 为公立命

公司名称: 青岛斯坦德衡立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实验室地址: 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蓝贝智造工场C3-2C3-3
总机: 400-8899-654
网址: www.hlitest.com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——		
样品类别	水质		
样品状态	瓶装液体		
委托单位	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高本健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沂源县荆山路 288 号		
受检(取样)单位	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高本健
受检(取样)地址	山东省沂源县荆山路 288 号		
取样日期	2021.09.13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日期	2021.09.13~2021.09.30		
执行标准	——		
检测项目	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见第 2 页		
检测结果	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~ 第 4 页		
备注	——		

编制:

韩慧慧

审核:

闫国栋

批准: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主要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及名称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
pH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	SX-620 pH 酸度计 (HLJC-218-6)
氨氮	HJ 535-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动植物油类	HJ 637-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	JL BG-125 红外测油仪 (HLJC-28)
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4mg/L	25mL 酸式滴定管
色度	GB/T 11903-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	2 倍	50mL 比色管
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0.5mg/L	JPB-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(HLJC-285)
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	AUW220D 岛津分析天平 (HLJC-27)
总氮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总磷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总氰化物	HJ 484-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	TU-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LJC-93-2)
总有机碳	HJ 501-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	0.1mg/L	TOC-L 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(HLJC-394)
急性毒性*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—	DXY-3 型智能化生物毒性测试仪
备注	标*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经客户同意, 分包至湖北祺美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, 且项目在其资质范围内, CMA 编号为 2015172084U。	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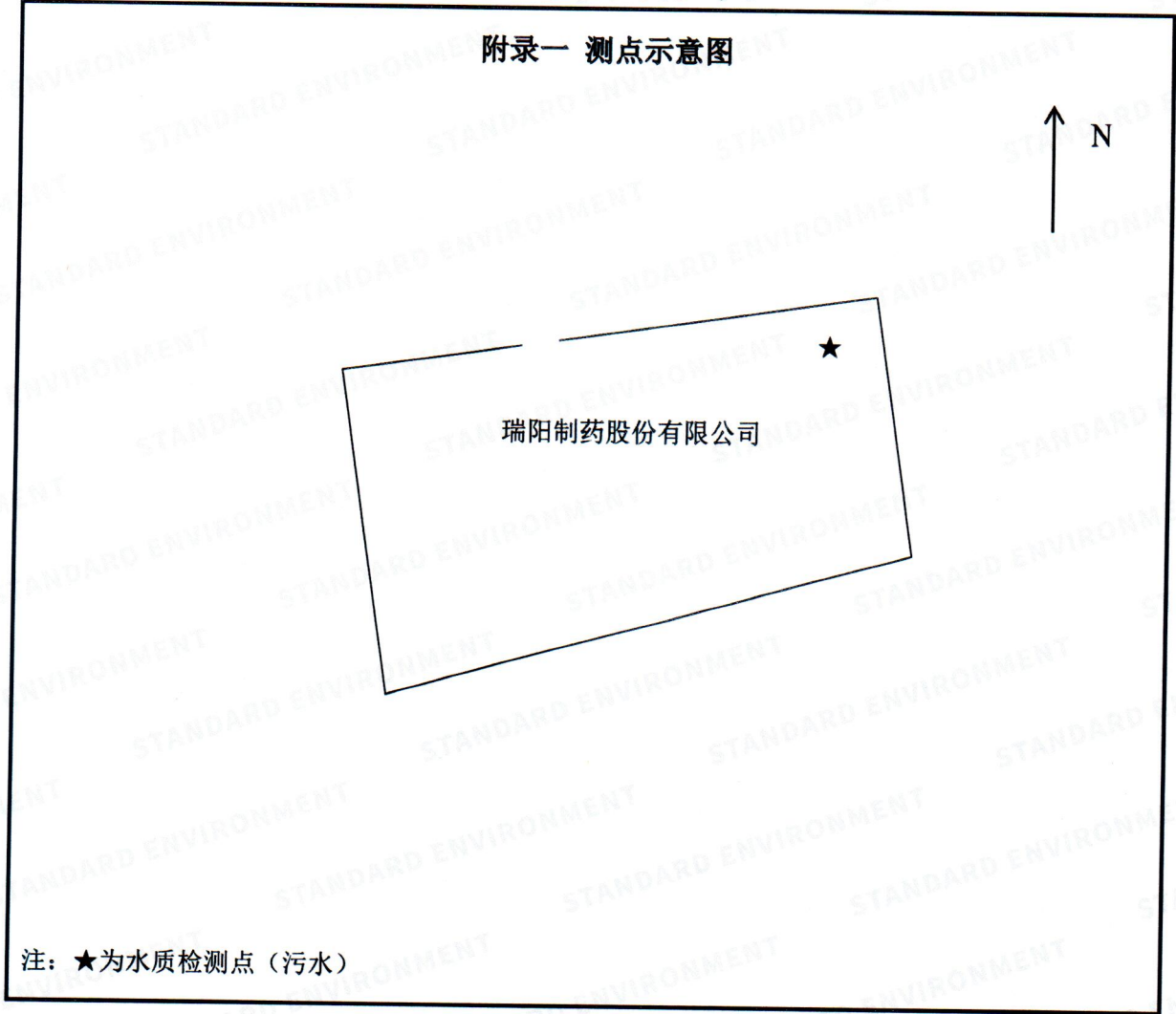
二 水质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备注
		废水			
		15:25	16:25	17:38	
pH	无量纲	9.1 (25.0℃)	9.1 (24.8℃)	9.0 (24.7℃)	---
氨氮	mg/L	0.687	0.701	0.642	---
动植物油类	mg/L	2.13	0.07	0.22	---
化学需氧量	mg/L	20	10	11	---
色度	倍	ND	ND	ND	---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6.8	3.5	3.8	---
悬浮物	mg/L	18	12	13	---
总氮	mg/L	7.02	4.21	5.33	---
总磷	mg/L	0.08	0.13	0.13	---
总氰化物	mg/L	ND	ND	ND	---
总有机碳	mg/L	6.3	4.6	4.3	---
急性毒性*	mg/L	0.06	0.06	0.05	---
备注	---				





检验检测报告

附录一 测点示意图



本报告结束





检验检测报告 声明

1. 报告无测试方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无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;
3. 报告涂改无效;
4. 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, 应于电子签章报告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向测试方提出盖章书面异议, 并将盖章扫描件发至报告对应委托合同提示的测试方邮箱 (其他方式无效),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或复印件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;
5. 报告结果仅对采样样品负责, 由测试方采集的样品, 测试方对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;
6. 报告未经测试方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;
7. 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
